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390 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4〕215 号),现提前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区)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

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目前省定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，所需资金由省、市（州）、县市区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15 号）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执行，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，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，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。待 2025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实清算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资助对象的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。要重点保障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、特困供养幼儿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及残疾人子女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户家庭学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并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。各地要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拨付和发放管理，保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绩效目标是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要在预算资金下达后同步安排和部署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同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绩效目标审核工作，绩效目标应随同预算批复同步下达。各地教育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《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中央
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绩效目标
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